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法律意见书》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出现差错，同时签署日期遗漏。现予以更正、补充如下：

一、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更正

将《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和“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对象、数量和价格”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约为 9.96 元/股”更正为“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4 元/股”。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的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今后公司将加强对公告文件的审核。因本次更正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